

昌平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开办项目采购类项目  
目（非政采）（训练器材）（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开办项目采购类项目（非政采）  
（训练器材）（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H350022/06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1356-XM001

2.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H350022/06

3.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开办项目采购类项目（非政采）（训练器材）（二次）

4. 项目预算金额：98.0100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8.010096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6	训练器材	98.010096	1批	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提供训练器材（电动跑步机、推胸/推肩训练器）等1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全部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全部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执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将合同整体或部分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与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其中预留小微企

---

业合同金额占本项目合同金额份额的比例不低于\_\_\_/\_\_\_，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未参与本项目的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2.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方式：董警官， 010-697225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010-537799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王新力、车颖颖、鲁智慧、王平、张静

电话：010-53779910

邮箱：ZTXYGJ3@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橡胶楼地面新做（篮球场）。</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采购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采购需求</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6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6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9.4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应符合要求，格式自拟，但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 万元；</b>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b>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包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b>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得分均相同的，以【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28	采购需求调查费用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金额*0.2 缴纳时间：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29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范围须包含以下内容：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核心产品满足不少于 3 个品牌	核心产品满足不少于 3 家的。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30
环保节能 (1分)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1
类似业绩 (8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8分。</p> <p>需提供材料：提供完整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业绩不得分。</p>	8
技术响应 (36分)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共计319条)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36分。</p> <p>每一项▲参数(共计30条)1分，满分30分；</p> <p>每一项普通参数(共计289条)0.02分，满分6分。</p> <p>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并附说明的需求(如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并附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并附说明无法支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36
进度保障方案 (8分)	<p>1.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可实施性，完全能够保障项目按时完成，得8分；</p> <p>2.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尚具体、得当、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尚能够保障项目按时完成，得6分；</p> <p>3.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具体或缺乏可实施性，无法确定能否保障项目按时完成，得4分；</p> <p>4. 进度保障方案不全或有缺陷、不具备可实施性，不能够保障项目按时完成，得2分；</p> <p>5. 未提供进度保障方案，得0分。</p>	8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1. 措施内容全面、明确重点，从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全部提供了详细的说明，内容丰富、合理、技术措施可靠、能够完全保证项目质量，得6分；</p> <p>2. 措施内容完整，质量保证措施等全部提供了内容说明，但表述不够清晰，重点不够明确；技术措施尚可行，能够保证项目质量的，得4分；</p> <p>3. 措施内容尚完整，提供了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措施不够可行，但尚能够保证项目执行的，得2分；</p> <p>4. 措施内容不完整，存在核心内容缺失或技术措施不可行，不能保证项目执行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措施的得0分。</p>	6
拟投入人员/设备设施 (4分)	<p>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结合以往经验，提供拟投入人员/设备设施(需提供详细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1. 拟投入人员/设备设施专业/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且提供了详实的详细说明或证明材料，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p> <p>2. 拟投入人员/设备设施专业/种类齐全，且提供了详细说明或证明材料，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p>	4

	<p>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不齐全或不充足或详细说明不够详实，无法明确判断拟投入设备设施的种类、数量，能否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不能保证项目执行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合格相关材料，得 0 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 (7 分)</p>	<p>1.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且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2. 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尚完整，服务体系内容、响应时间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或服务或响应体系有欠缺，但尚能够满足项目最低需要的，得 3 分；</p> <p>4. 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不能保证项目执行的，得 1 分；</p> <p>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7
合计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位于昌平区南邵镇。

要求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全部工作。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所有品目报价均需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保险、税、售后等招标人正常使用所需全部费用。

## 二、采购清单及基本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所属行业
有氧器材				
1	电动跑步机	1、控制面板：LED 窗口显示屏，≥3 种速度快捷按键，≥3 种坡度快捷按键，MP3/USB/耳机接口，带无线充电功能，一对大功率高保真音响； 2、面板显示：速度、坡度、步数、时间、距离、卡路里、心率 3、自动程式：≥P18 4、自定义程式：≥U3 5、用户模式：时间、距离、卡路里 6、驱动马达：AC 马达，峰值≥6.0 HP，持续≥3.5 HP ▲7、输入功率：≥3200W，速度范围：0.5-22KM/H，坡度调节：不小于 0~18%区间； ▲8、跑步面积：≥620×1600mm，最大使用者重量：≥180KG。 9、毛净重量：≥195KG 10、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 注：标注▲项参数，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上的数据作为认可依据。	4	工业
2	电控轨道车	1、类别：S 2、精度等级：≥C 3、外形尺寸：≥1700*600*1600mm 4、把立管规格：≥100*50*2mm 5、阻力控制：阻力调节不小于 1~32 档； 6、控制面板：≥15.6 英寸的彩色触摸显示屏； 7、位置调节：导轨坡度电动调节≥20 档； 8、传动系统 皮带传动 ▲9、飞轮规格：飞轮重量≥10KG，最大负重：≥130kg； 10、步幅：≥512mm（20'） 11、毛净重：≥85KG 12、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 注：标注▲项参数，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上的数据作为认可依据。	2	工业

3	动感单车	<p>1、尺寸：≥1300*600*1100mm</p> <p>2、净重：≥60kg</p> <p>3、最大人体质量：≥150kg</p> <p>4、阻力形式：磁控阻力调节，手动式8档调节，</p> <p>5、飞轮规格：直径Φ460mm，重量≥20KG；</p> <p>6、传动系统：皮带传动</p> <p>7、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2	工业
4	磁阻风阻划船器	<p>1、精度等级：SC</p> <p>2、尺寸：≥2200*500*1400 mm</p> <p>3、控制面板：≥110*60 mmLCD显示屏，</p> <p>4、面板显示：次数/分钟，次数，总次数，距离，卡路里，心率，功率，时间</p> <p>5、心率测试：配无线胸带式心率片</p> <p>6、阻力控制：手动风阻（≥10档）+手动磁阻（≥15档）</p> <p>7、位置调节：电子表角度位置可调</p> <p>8、运行结构：滑轮轨道式结构</p> <p>9、心率测试：配无线心率胸带</p> <p>10、导轨长度：≥1360mm</p> <p>▲11、最大承重：≥180KG</p> <p>12、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p>注：标注▲项参数，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上的数据作为认可依据。</p>	1	工业
器械区				
5	推胸/推肩训练器	<p>1、尺寸：≥1600×1300×1400mm</p> <p>▲2、主立管规格：扁圆管≥100×50×3mm</p> <p>3、净重：≥230KG</p> <p>▲4、最大人体重量：≥180KG，最大训练载荷：≥95KG；</p> <p>5、牵索形式：钢丝绳 φ6 mm,可承受力≥1000 KG</p> <p>6、阻力形式：配重块，钢板材质</p> <p>7、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p>注：标注▲项参数，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上的数据作为认可依据。</p>	1	工业
6	胸背飞鸟训练器	<p>1、尺寸：≥1000×1400×1900mm</p> <p>▲2、主立管规格：扁圆管≥100×50×3mm</p> <p>3、毛净重量：≥200KG</p> <p>▲4、最大使用者重量：≥180KG，最大训练载荷：≥80KG；</p> <p>5、牵索形式：钢丝绳 φ6 mm,可承受力≥1000 KG</p> <p>6、阻力形式：配重块，钢板材质</p> <p>7、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p>注：标注▲项参数，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上的数据作为认可依据。</p>	1	工业

7	肱二/肱三头肌训练器	<p>1、尺寸：≥1200×1200×1400 mm</p> <p>2、主立管规格：扁圆管 100×50×3mm</p> <p>3、重量：≥190KG</p> <p>4、最大人体重量：≥180KG，最大训练载荷：≥70KG</p> <p>5、牵索形式：钢丝绳 φ≥6 mm,可承受力≥1000 KG</p> <p>6、阻力形式：配重块，钢板材质</p> <p>7、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1	工业
8	高低拉训练器	<p>1、尺寸：≥1800×1100×2100 mm</p> <p>▲2、主立管规格：扁圆管≥100×50×3mm</p> <p>3、重量：≥210KG</p> <p>▲4、最大人体重量：≥180KG，最大训练载荷：≥105KG；</p> <p>5、牵索形式：钢丝绳 φ6 mm,可承受力≥1000 KG</p> <p>6、阻力形式：配重块，钢板材质</p> <p>7、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p>注：标注▲项参数，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上的数据作为认可依据。</p>	1	工业
9	辅助引体向上训练器	<p>1、尺寸：≥1700×1200×2400 mm</p> <p>▲2、主立管规格：扁圆管≥100×50×3mm</p> <p>3、重量：≥260KG</p> <p>▲4、最大人体重量：≥180KG，最大训练载荷：≥80KG；</p> <p>5、牵索形式：钢丝绳 φ≥6 mm,可承受力≥1000 KG</p> <p>6、阻力形式：配重块，钢板材质</p> <p>7、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p>注：标注▲项参数，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上的数据作为认可依据。</p>	1	工业
10	背腹肌训练器	<p>1、尺寸：≥1000×1200×1200 mm</p> <p>2、主立管规格：扁圆管≥100×50×3mm</p> <p>3、重量：≥190 KG</p> <p>4、最大人体重量：≥180KG，最大训练载荷：≥75KG；</p> <p>5、牵索形式：钢丝绳 φ≥6 mm,可承受力≥1000 KG</p> <p>6、阻力形式：配重块，钢板材质</p> <p>7、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1	工业
11	股二/股四头肌训练器	<p>1、尺寸：≥1700×1000×1300 mm</p> <p>▲2、主立管规格：扁圆管≥100×50×3mm</p> <p>3、重量：≥210 KG</p> <p>▲4、最大人体重量：≥180KG，最大训练载荷：≥95KG；</p> <p>5、牵索形式：钢丝绳 φ≥6 mm,可承受力≥1000 KG</p> <p>6、阻力形式：配重块，钢板材质</p> <p>7、端盖材质：铝合金</p> <p>8、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p>注：标注▲项参数，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上的数据作为认可依据。</p>	1	工业

12	内外展腿训练器	<p>1、尺寸：≥1500×700×1400 mm</p> <p>▲2、主立管规格：扁圆管≥100×50×3mm</p> <p>3、重量:200KG</p> <p>▲4、最大人体重量：≥180KG，最大训练载荷：≥85KG；</p> <p>5、牵索形式：钢丝绳 φ6 mm ,可承受力≥1000 KG</p> <p>6、阻力形式：配重块，钢板材质</p> <p>7、端盖材质：铝合金</p> <p>8、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p>注：标注▲项参数，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上的数据作为认可依据。</p>	1	工业
自由力量区				
13	深蹲训练器	<p>1、尺寸：≥1800×1500×2200 mm</p> <p>2、重量：≥190 KG</p> <p>3、最大人体质量：180kg</p> <p>4、最大训练载荷：≥500kg</p> <p>5、阻力形式：杠铃片</p> <p>7、主框架材质：扁圆管：≥100×50×3 mm</p> <p>8、挂钩材质：不锈钢</p> <p>9、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1	工业
14	史密斯机	<p>1、尺寸：≥1000×2200×2200mm</p> <p>2、重量：≥190KG</p> <p>3、最大人体重量：≥180KG</p> <p>4、最大训练载荷：≥300 KG</p> <p>5、阻力形式：杠铃片</p> <p>6、牵索形式：钢丝绳 φ≥6 mm ,可承受力≥1000 KG</p> <p>7、主立管规格：椭圆管≥120×60×3 mm</p> <p>8、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1	工业
15	小飞鸟训练器	<p>1、训练部位：训练腹部、手臂、背部、胸部、肩部、臀部肌群</p> <p>2、尺寸：≥1800×1100×2200mm</p> <p>3、净重：≥300KG</p> <p>▲4、最大人体重量：≥180KG，最大训练载荷：≥160KG；</p> <p>6、阻力形式：配重块，钢板</p> <p>7、牵索形式：钢丝绳 φ≥6 ,可承受力≥1000KG</p> <p>▲8、主立管规格：椭圆管 120×60×3mm；</p> <p>9、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p>注：标注▲项参数，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上的数据作为认可依据。</p>	1	工业
16	哑铃平凳	<p>1、尺寸：≥1400×600×400 mm</p> <p>2、净重：≥25 KG</p> <p>3、最大训练载荷：≥180 KG</p> <p>4、最大人体重量：≥180KG</p> <p>5、主立管规格：扁圆管≥100×50×3 mm</p> <p>6、板材材质：木板+皮革+PU 发泡 厚度 δ≥60</p>	1	工业

17	可调哑铃椅	<p>1、尺寸：≥1400×600×1200mm</p> <p>2、净重：≥40 KG</p> <p>3、最大训练载荷：≥180 KG</p> <p>4、最大人体重量：≥180KG</p> <p>5、主立管规格：扁圆管≥100×50×3 mm</p> <p>6、板材质：木板+皮革+PU 发泡 厚度 δ≥60</p> <p>7、可调节档位：1-8 段</p>	2	工业
18	推肩椅	<p>1、外形尺寸：1100×600×800mm</p> <p>2、净重：≥25 KG</p> <p>3、最大训练载荷：≥180 KG</p> <p>4、最大人体重量：≥180KG</p> <p>5、主立管规格：扁圆管 ≥100×50×3 mm</p> <p>6、板材质：木板+皮革+PU 发泡 厚度 δ=60</p> <p>7、认证：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质检报告或第三方认证报告。</p>	1	工业
19	二头肌架	<p>1、训练部位：二头肌；含 1.2m 曲杆 1 根。</p> <p>2、产品规格：≥900×700×1000 mm</p> <p>3、净重/N.W：≥45KG</p> <p>4、最大负重：≥180KG</p> <p>5、管材规格：≥60×120×3mm 超大椭圆管、表面静电喷涂</p> <p>6、软包规格：15mm 高密度胶合板、PU 发泡成型加硬海绵、1.2mm PVC 外包皮革</p>	1	工业
20	哑铃架	<p>1.类别：S</p> <p>2.功能：可放置 10 对哑铃；</p> <p>3.产品规格：≥2300*600*800mm</p> <p>▲4.最大训练载荷：≥900KG</p> <p>5.主立管规格：≥60×120×3mm 钢管；</p> <p>6.认 证：具有国家认监委批准成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p> <p>注：标注▲项参数，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上的数据作为认可依据</p>	1	工业
21	哑铃	<p>1.哑铃规格：分别为 2.5-25kg/只，每 2.5 递增一个规格，共计 10 对，共计 275kg；</p> <p>2.哑铃为钢元与握把焊接一体式后注塑成型，TPU 或 PU 材质，握把电镀处理；</p> <p>3.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1	工业
22	杠铃片	<p>1、每套规格：2.5/5/10/15/20kg 各两片，每套共计 105kg.</p> <p>2、材质：内铸铁外包 pu</p> <p>3、中心孔径：50mm</p> <p>4、特点：环保无味，耐磨，抗摔，坚固耐用，永久免维护；</p> <p>5、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2	工业

23	杠铃杆 2.2m	<p>1.材质：合金钢制成(42CRMO)，表面镀硬铬，产品要求不易生锈。</p> <p>2.规格：长度 2 米 2，杆子直径 28mm，法兰内杆长度 131cm,可放置铃片长度 40cm,奥杆自重 20KG，承重≥2000 磅，两端配置弹簧卡扣；</p> <p>3.结构要求：不小于 8 个滚针轴承；</p> <p>▲4.产品具有 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经盐雾测试后无明显锈迹的检验报告；</p> <p>▲5.产品具有弯曲变形试验检测合格报告（将奥杆两侧固定情况下，在二个抓举位置均匀施加不小于 900 公斤的拉力下，持续时间不小于 3 分钟，卸去负荷后，杆子的弯曲程度不超过 0.11mm)；</p> <p>注：标注▲项参数，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上的数据作为认可依据</p>	1	工业
拉伸区				
24	拉伸训练器	<p>1、类别：S</p> <p>2、训练部位：全身肌肉，特别是背部、肩部、臀部和腿部。</p> <p>3、展开尺寸：≥1400*600*900mm</p> <p>4、净重：≥60KG</p> <p>5、最大人体重量：≥150KG</p> <p>6、主立管规格：壁厚≥2.5 mm</p> <p>7、主转轴材质：45#，直径 Φ50</p> <p>8、板材质：木板+PU 发泡 厚度 δ≥50</p> <p>9、端盖材质：铝合金</p> <p>10、▲认证：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1	工业
25	罗马凳	<p>1、类别：S</p> <p>2、外形尺寸：≥1000×600×1000 mm</p> <p>3、净重：≥35 KG</p> <p>4、最大训练载荷：≥180 KG</p> <p>5、最大人体重量：≥180KG</p> <p>6、主立管规格：扁圆管≥100×50×3 mm</p> <p>7、板材质：木板+皮革+PU 发泡 厚度 δ=60</p> <p>8、可调节档位：≥1-7 段</p>	1	工业
26	墙壁式肋木架	<p>1.木质横档：9 档。</p> <p>2.木棒表面：光面+木蜡油。</p> <p>3.木棒材质：榉木。</p> <p>4.运动方式：自由攀爬，拉伸、压腿、配合其他器材使用。</p> <p>5.占地面积：800×180×1900mm.</p> <p>6.净重：≥15KG。</p> <p>7.▲产品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或第三方认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1	工业
27	置物架	<p>1、尺寸：≥150cm*50cm*200cm 高；</p> <p>2、共 4 层，单层承重≥240kg。</p> <p>3、主要用来放置训练小道具：如训练垫、腹肌轮、药球、壶铃、半圆球等等。</p>	1	工业

28	壶铃套装	1、材质：铸铁材质。 2、规格：4kg/6kg/ 8kg/12kg/16kg/20kg 各一只，共 6 只。 ▲3、产品具有 CNAS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经盐雾测试后无明显锈迹的检验报告	1	工业
29	健身药球	1、材质：纯天然橡胶制成，球体内部要求配有防裂网层。 2、规格：2KG /3KG /4KG/5KG/6KG 各 1 只，共 5 只。 ▲3、产品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关于气压、环保、结构、重量、是否存在潜在危险等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并有相关报告文件。 ▲4、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 耐高温防氧化试验报告	1	工业
30	静音腹肌轮	1、PVC 材质滚轮，表面轮胎纹理防滑处理，内置加粗无缝钢管，弹簧回弹，承重≥400kg；	2	工业
31	俯卧撑支架	1、S 型俯卧撑支架.电镀钢管，舒适手柄，底座采用胶棉保护，防滑性好； 2、采用电镀 2mm 厚钢管制成。 3、多功能把手位，底座防滑耐磨。把手泡棉舒适耐用。	2	工业
32	战绳	1、规格：直径≥37mm，长度≥9m； 2、材质：高强度涤纶编织，外包高强度 PVC 布；	1	工业
33	半圆 BOSU 球	1、材质：球皮环保 PVC 材质，边框 ABS 材质，底盘 PP+玻纤+TPR 材质。 2、规格：底部圆直径 63cm，底部要求粘贴 TPR 防滑皮，贴皮面积 50cm,球皮最大可充气高度 22cm。 ▲3、产品具有带“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关于产品材质与人体接触无毒害物质或过敏反应的报告。	1	工业
34	平衡板	1、≥75*400mm； 2、采用多层板复合板材。 3、主要用于各种平衡类训练。增强核心平衡力，增强核心收束力。	1	工业
35	瑜伽垫	1、尺寸：≥1830*610*6mm 2、TPE 材质，双色双面。	5	工业
沙袋区				
36	吊式沙袋	1、沙袋长度：150cm 2、重量：35kg 3、直径：30cm； 4、面料材质：超纤皮 5、填充物：加厚泡棉+高密度填充织物芯	6	工业

台球、乒乓球台				
37	单折式 乒乓球台	1、球台尺寸：2740*1525*760mm 2、台面厚度：18mm 3、弹性：220-250mm 4、弹性均匀度：≤10mm 5、滚涂工艺 加厚钢材 带滚轮 6、配备网架一副及球拍两只，乒乓球 ▲7、认证：产品应符合 QB/T 2700-2005《乒乓球台》标准并具有相关检测报告。	2	工业
38	乒乓球发球机	1.显示屏：10 英寸无线彩色触摸屏； 2.模式：≥五种智能运作模式（定点模式、接发球模式、训练模式、自编模式、考试模式）； 3.训练模式：≥19 组进阶内置组合球，每组均可参数微调，含有单个落点、多落点、上/下旋、长短球等； 4.出球速度：不小于 4~40m/s 区间； 5.出球频率：不小于 30-100 个/分钟区间； 6.出球落点：全台模拟可设置≥9 个落点； 7.定点发球落点准确度：≥90% 8.左右交替发球落点准确度：≥90% 9.功能：具有计时/计数功能，具有记忆功能； 10.附件：应包含主机 1、无线平板 1、收集网组 1 套、平板支架组 1 套、乒乓球 100 个； ▲11.认证：产品应符合 T/CSSGA1044-2024《乒乓球发球机》标准并具有相关检测报告。	2	工业
39	乒乓球	1、大小：40mm+ 2、颜色：白色 3、材质：新材料 4、规格：10 只装 5、特点：落点、声音、旋转及运动轨迹遵循赛璐璐乒乓球规律。	10	工业
40	乒乓球拾球器	1、品名：可调节捡球器 2、类型：桶式 3、材料：合金材质 4、收缩前长度：≥75cm 5、收缩后长度：≥110cm 6、球框尺寸：≥21*21*20cm	4	工业
41	台球桌	1.规格：外框长 2850mm、宽 1550mm，内径长 2540mm、宽 1270mm，桌高 850mm。 2.库型：木库。 3.实木上邦，松木下绑，防火板。 4.4.2 公分双面精磨白石，铸铁口，朔刚腿，比赛胶边，2.85-1.55-0.84。 5.奥毛台尼。 附件： 台球 1 付 球杆 3 支 架杆 1 个 台罩 1 个 杆架 1 个 皮头 1 盒 巧粉 12 粒	2	工业

		胶水 1 支	毛刷 1 个		
篮球架、羽毛球架					
42	篮球架	<p>1、定制款：底座长 1.2m、伸臂为 1.25m。篮板尺寸：1800×1050mm。采用钢化玻璃篮板。</p> <p>2、适用场地至少 32m。</p> <p>3.佩戴 120mm 软体海绵护套</p> <p>4.篮圈上沿离地面 3.05m，产品适合国际赛事。螺丝采用达克罗螺丝，保证 8 年不生锈。</p> <p>5.篮球架底座四周边角均采用弧形无棱角设计。</p> <p>6.篮球架立柱下面采用 180mm×180mm×3.0 mm 大圆弧方管和 16.0mm 的钢板拼焊而成。</p> <p>7.篮球架横梁采用 200mm×150mm×3.0mm 异型管拼焊而成。</p> <p>8.篮球架后拉杆采用 2 组 60mmx40mm 方管，在自动弯管机上一次折弯成型,免调节设计。后拉杆两端采用封口焊接。</p> <p>9.篮球架上拉杆采用 Φ48mm×3m 圆管在数控弯管机上一次折弯成型，上拉杆前端免调节，用材料堵口。</p> <p>10.篮板尺寸：1800mm×1050mm。采用高强度安全防爆钢化玻璃，外框采用 40mm 铝型材，周侧安装 EVA 保护条。</p> <p>11.篮板外围边框采用 4mm 厚，40mm 宽的铝型材经模具压制而成，篮板自带内嵌式红黄灯带，符合国际篮联认证标准。国标安装孔距。</p> <p>12、篮圈采用 Φ18mm 实心圆钢制作，圈下焊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配带尼龙篮球网。符合 FIBA 国际篮联认证标准。</p> <p>13.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抛丸除锈处理，涂层厚度 70-80um，硬度达 3H+，按照 GB1771-91 标准进行 36 小时盐雾实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 &lt;2mm。</p> <p>14、认证：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质检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p>		1	工业
43	羽毛球柱	<p>1、底座规格：780*370*140mm，ABS 材质，底座配有地轮；</p> <p>2.柱高 1550mm，使用直径 42 钢管，壁厚 2.0mm；</p> <p>3.支架顶端加一滑动凹槽，尼龙紧线器，轻松拉紧网绳，不会松动，内侧配有魔术贴方便调节球网高度；</p> <p>4.外表采用静电喷涂，硬度达到 2H；</p> <p>5.重量：≥120kg；</p> <p>6、含羽毛球网</p>		4	工业
配套设施					
44	练功镜子安装	<p>1.镜面玻璃品种、规格:银镜</p> <p>2.框材质、断面尺寸:不锈钢</p> <p>3.基层材料种类:阻燃板</p>		89.08	工业

45	练功杆安装	<p>1、支撑立柱采用直径 60 毫米无缝电镀钢管，壁厚 2.5 毫米，底部配备 25 公斤铸铁底座或吸盘固定装置</p> <p>2、升降套件包含 <math>\Phi 35</math> 毫米实心圆钢杆与磁珠锁定系统，通过旋转梅花手柄实现 80-110 厘米高度调节</p> <p>3、压杆外层为水曲柳木或 PE 塑料，内嵌直径 22 毫米弹簧钢芯，表面包裹棉布吸汗层与高密度海绵防护套</p>	20	工业
46	橡胶楼地面新做(羽毛球活动地胶)	<p>1、羽毛球地胶厚度：<math>\geq 5\text{mm}</math>；</p> <p>2、球反弹率：<math>\geq 90\%</math></p> <p>3、冲击吸收：20%~50%</p> <p>4、垂直变形：<math>\leq 2\text{mm}</math></p> <p>5、摩擦系数 (<math>\mu</math>)：0.4~0.7 区间；</p> <p>6、拉伸强度：<math>\geq 1.6\text{MPa}</math></p> <p>7、拉断伸长率：<math>\geq 120\%</math></p> <p>8、撕裂强度：<math>\geq 10\text{kN/m}</math></p> <p>9、阻燃性：达到 I 级；</p> <p>10、有害物质释放量：未检出；(应出具气味、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检测报告)；</p> <p>10、含配套羽毛球场地胶收卷轴。</p> <p>11、含场地画线。</p> <p>▲12、认证：产品应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第 2-10 项技术参数应出具检测报告佐证。</p>	245.22	工业
47	橡胶楼地面新做(篮球场)	<p>1、地胶厚度：<math>\geq 5\text{mm}</math>；</p> <p>2、球反弹率：<math>\geq 90\%</math></p> <p>3、冲击吸收：20%~50%</p> <p>4、垂直变形：<math>\leq 2\text{mm}</math></p> <p>5、摩擦系数 (<math>\mu</math>)：0.4~0.7 区间；</p> <p>6、拉伸强度：<math>\geq 1.6\text{MPa}</math></p> <p>7、拉断伸长率：<math>\geq 120\%</math></p> <p>8、撕裂强度：<math>\geq 10\text{kN/m}</math></p> <p>9、阻燃性：达到 I 级；</p> <p>10、有害物质释放量：未检出；(应出具气味、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检测报告)；</p> <p>11、含场地画线；</p> <p>12、认证：产品应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第 2-10 项技术参数应出具检测报告佐证。</p>	931.11	工业
48	橡胶楼地面新做(活动室及健身房)	<p>1、地胶厚度：<math>\geq 5\text{mm}</math>；</p> <p>2、球反弹率：<math>\geq 90\%</math></p> <p>3、冲击吸收：20%~50%</p> <p>4、垂直变形：<math>\leq 2\text{mm}</math></p> <p>5、摩擦系数 (<math>\mu</math>)：0.4~0.7 区间；</p> <p>6、拉伸强度：<math>\geq 1.6\text{MPa}</math></p> <p>7、拉断伸长率：<math>\geq 120\%</math></p> <p>8、撕裂强度：<math>\geq 10\text{kN/m}</math></p> <p>9、阻燃性：达到 I 级；</p> <p>10、有害物质释放量：未检出；</p> <p>11、认证：产品应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第 2-10 项技术参数应出具检测报告佐证。</p>	385.28	工业

(1) 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2) 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采购设备重要功能要求的技术指标,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影响其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以各项技术指标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检验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3) 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 三、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电动跑步机	4	28462.00
2	电控轨道车	2	10140.40
3	动感单车	2	6480.00
4	磁阻风阻划船器	1	11150.00
5	推胸/推肩训练器	1	16910.00
6	胸背飞鸟训练器	1	16910.00
7	肱二/肱三头肌训练器	1	16530.00
8	高低拉训练器	1	16150.00
9	辅助引体向上训练器	1	19760.00
10	背腹肌训练器	1	16150.00
11	股二/股四头肌训练器	1	17100.00
12	内外展腿训练器	1	16530.00
13	深蹲训练器	1	12540.00
14	史密斯机	1	16995.50
15	小飞鸟训练器	1	25460.00
16	哑铃平凳	1	2821.50
17	可调哑铃椅	2	4180.00
18	推肩椅	1	2660.00
19	二头肌架	1	5035.00
20	哑铃架	1	3610.00
21	哑铃	1	5250.00
22	杠铃片	2	2600.00
23	杠铃杆 2.2m	1	478.04
24	拉伸训练器	1	5035.00
25	罗马凳	1	3990.00
26	墙壁式肋木架	1	1349.01
27	置物架	1	1140.00
28	壶铃套装	1	626.80
29	健身药球	1	725.40

30	静音腹肌轮	2	162.00
31	俯卧撑支架	2	23.79
32	战绳	1	118.00
33	半圆 BOSU 球	1	149.00
34	平衡板	1	49.00
35	瑜伽垫	5	44.75
36	吊式沙袋	6	1710.00
37	单折式乒乓球台	2	2780.00
38	乒乓球发球机	2	10739.00
39	乒乓球	10	45.00
40	乒乓球拾球器	4	49.20
41	台球桌	2	11880.00
42	篮球架	1	35623.17
43	羽毛球柱	4	3750.00
44	练功镜子安装	89.08	301.57
45	练功杆安装	20	750.00
46	橡胶楼地面新做（羽毛球活动地胶）	245.22	275.00
47	橡胶楼地面新做（篮球场）	931.11	275.00
48	橡胶楼地面新做（活动室及健身房）	385.28	275.00

投标人任意一个品目的投标单价超过以上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四、质保售后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2、若器材生产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或合同器材主要部件的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应适用较长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供应商还应提供免费维护或软件升级服务，训练器材应每6个月定期进行巡检服务。

3、供应商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维修服务及零配件更换。

4、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至采购人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5、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72）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供应商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6、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7、如因采购人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采购人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应商不负保修责任，供应商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8、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供应商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9、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供应商保证继续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零配件及维修服务，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

10、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11、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的具体需求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考虑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12、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供货方案，确保项目顺利供货。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进度计划及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13、供应商在货物全部交付使用后，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目标为实现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采购的器材，培训内容包括器材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计划安排等培训方案。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 购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

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1)。

(3)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2)。

(4)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 三、价格与支付

###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_\_II\_\_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②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如需进行结算审计,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 %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担。

#### 四、包装、交付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 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 2.交付

(1) 交付地点: \_\_\_\_\_。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 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小时内进行响应，\_个日历日内 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 七、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I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到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 3.具体要求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在到货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履约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八、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_\_\_\_\_。

##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附件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_阶段, 此为_____阶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_期, 此为第_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 2.安装调试情况: 3.其他: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 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标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标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供应商所属性别 男女（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或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1	电动跑步机										28462.00		
2	电控轨道车										10140.40		
3	动感单车										6480.00		
4	磁阻风阻划船器										11150.00		
5	推胸/推肩训练器										16910.00		
6	胸背飞鸟训练器										16910.00		
7	肱二/肱三头										16530.00		

	肌训练器												
8	高低拉训练器										16150.00		
9	辅助引体向上训练器										19760.00		
10	背腹肌训练器										16150.00		
11	股二/股四头肌训练器										17100.00		
12	内外展腿训练器										16530.00		
13	深蹲训练器										12540.00		
14	史密斯机										16995.50		
15	小飞鸟训练器										25460.00		
16	哑铃平凳										2821.50		
17	可调哑铃椅										4180.00		
18	推肩椅										2660.00		
19	二头肌架										5035.00		
20	哑铃架										3610.00		
21	哑铃										5250.00		

22	杠铃片										2600.00		
23	杠铃杆 2.2m										478.04		
24	拉伸训 练器										5035.00		
25	罗马凳										3990.00		
26	墙壁式 肋木架										1349.01		
27	置物架										1140.00		
28	壶铃套 装										626.80		
29	健身药 球										725.40		
30	静音腹 肌轮										162.00		
31	俯卧撑 支架										23.79		
32	战绳										118.00		
33	半圆 BOSU 球										149.00		
34	平衡板										49.00		
35	瑜伽垫										44.75		
36	吊式沙 袋										1710.00		
37	单折式 乒乓球 台										2780.00		
38	乒乓球 发球机										10739.00		
39	乒乓球										45.00		
40	乒乓球										49.20		

	拾球器												
41	台球桌										11880.00		
42	篮球架										35623.17		
43	羽毛球柱										3750.00		
44	练功镜子安装										301.57		
45	练功杆安装										750.00		
46	橡胶楼地面新做(羽毛球活动地胶)										275.00		
47	橡胶楼地面新做(篮球场)										275.00		
48	橡胶楼地面新做(活动室及健身房)										275.00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9 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贵单位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中标，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